

中国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推动因素测度及分解:1978—2014^{*}

王增文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中国住户调查年鉴》和中国居民收入调查数据库(CHIPS)数据分阶段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推动因素进行测度和分解,并进行检验。实证结果显示,1978—1985年,农村贫困率下降主要得益于土地政策的内生性改革;1986—1993年,农村贫困率仍在迅速下降,经济增长因素起了主导作用,但边际收益在下降。尽管在1994—2000年,农村地区实施了开发式扶贫与社会救助“双轮驱动”的反贫困模式,但贫困率下降幅度不大,从贡献率来看,主要是经济增长的正向效应被分配因素的不合理带来的负向效应部分抵消。2001—2014年,农村贫困率有小幅上升,这一方面是由于经济增长因素对贫困的降低程度在逐渐减弱,另一方面是由于扶贫瞄准机制所发挥的收入分配效应不高,导致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要素的复合贡献率在下降。纵观农村三十多年的反贫困战略和路径,本文发现,经济增长因素是主导,随着贫困率和贫困缺口率的反弹,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因素缓解贫困的贡献率将会上升。政府应从加大农村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投入力度的尺度上来优化农村反贫困的策略和路径。

关键词:反贫困 推动因素 贡献率 开发式扶贫

作者简介:王增文,南京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210023;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430072。

中图分类号:C9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17)09-0096-16

一、引言

1978年以来,中国农村反贫困战略经历了由家庭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内生性体制改革(1978—1985年)到开发式扶贫政策的“异军突起”(1986—1993年),再到开发式扶贫加社会救助政策的“双轮驱动”的组合配套模式的嬗变(1994—2000年),最后演变为扶贫瞄准机制的“县到村”(2001—2014年)和2015年以来的“精准”扶贫模式。这一系列反贫困策略和经济的飞速增长使得

^{*} 基金项目: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社会保障权益与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研究”(16JJD840008)。资助单位: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总量从1978年的2.5亿人(约占农村总人口的31.65%)下降到7017万人(约占农村总人口的7.20%)。中国农村反贫困战略和实践所取得的成就为世界所公认,全球深度贫困人口的减少主要体现在中国深度贫困人口数量的减少上,这是中国对人类发展的重大贡献。农村的反贫困战略将农村发展与贫困家庭的就业和发展相结合的反贫困实践在降低贫困发生率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贫困是社会的“癌症”,不同阶段的“癌变”形式是不同的,针对“病因”的反贫困战略亦需要适时调整。面对政府不同阶段的异质性反贫困战略和惊人的减贫速度,我们不禁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在反贫困战略的“全要素”中,各要素的相对贡献率有多大呢?哪些要素对农村地区的减贫贡献率最大?本文将进行测度和分解。

纵观有关农村反贫困政策的发展及变化的评估文献,本文发现,不同时期对反贫困问题的研究反映了农村反贫困战略的调整和变化。1978—1985年是农村地区的贫困率迅速下降的时期,这归功于经济增长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土地承包责任制推行的土地经营权的改革(洪兴建、高鸿桢,2005;Foster等,2010;陈新、沈扬扬,2014;韩军等,2015)、一系列生产和流通体制的配套改革(郭宏宝、仇伟杰,2005;Christiaensen和Todo,2014;王增文、邓大松,2015);也有研究将其归因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升(Gustafsson等,2014;李谷成,2015)。而1986—1993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放缓,这个时期的中国农村反贫困政策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反贫困绩效方面不显著(Ravallion和Chen,2007;夏庆杰等,2010;王增文,2010)。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土地经营权政策“红利”的消耗殆尽,以及1994—2000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重心由农村开始逐步转移到城市,也就是随着“邓小平南方讲话”后,一系列有利于吸引外资加工工业及沿海开放城市优惠政策的“落地”,使得工农产品的贸易条件产生了“剪刀差”,经济发展和收入分配格局呈现出“亲富性”(阮敬,2007;王增文,2012)。1994—2000年,随着政府对劳动力流动管控的进一步“松绑”,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大量涌入城市就业,农民工的频繁流动为抑制和消除农村绝对贫困起到了重要作用。部分学者认为,这一阶段的反贫困政策较为显著的原因是“候鸟式”农民工的流动给农村带来的务工性收入(罗楚亮,2012;沈扬扬,2012;Zhang等,2015);但也有学者认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对农村地区的减贫作用有限(Appleton,2005;Du等,2005)。从1986年开始,中国先后实施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6—2000年全国科技扶贫规划纲要》等,这一系列文件的落实为中国农村绝对贫困发生率的降低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徐月宾等,2007;阮敬,2007;刘穷志,2010)。

从相对贫困的反贫困政策视角来看,1986—1995年、1996—2000年,中国农村扶贫政策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效应不明显(Park等,2002;洪兴建、高鸿桢,2005;阮敬,2007)。2001—2014年,中国经济有了新的“增长极”,2001年11月中国加入了WTO,之后的研究开始侧重于从收入分配视角展开,即反贫困战略的调整和实施对中国农村贫困的减贫作用,如金融发展对农村减贫有正向直接的影响(Jeanneney和Kpodar,2011;丁志国等,2011),而间接影响是通过收入分配来达到减贫效果(叶强等,2011;吕勇斌、赵培培,2014);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金融发展对中国农村的减贫作用有限,甚至会加大相对贫困程度,王增文(2012)认为,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衍生工具的多样化,并没有促使金融向贫困群体为主的扶贫龙头企业延伸,也没有促使其相对收入的提升。这种现象被称为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除此之外,财政投资拉动了中国此阶段的经济增长,这一时期各学者对财政的减贫效应的作用进行了研究,主要观点是财政投资对农村脱贫效应较为显著,但存在边际效应递减趋势(郭宏宝、仇伟杰,2005;徐月宾等,2007)。2007年以来,随着政府公共财政对农村地区的密集投入,以农村低保、新农合和新农保为核心的农村社会保

障体系逐步建立,农村地区公共转移支付的反贫困效率问题开始备受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从既有文献来看,存在两方面的研究证据:一部分研究文献发现,公共转移支付对于降低农村贫困率具有显著性作用(Skoufias 和 Di Maro, 2008);另一部分文献则认为政府的公共转移支付对于降低贫困率的作用较为有限(Van 和 Walle, 2004; 刘穷志, 2010; 卢胜峰、卢洪友, 2013)。

综观上述研究,本文发现,既有文献的研究切入点、研究的时间跨度以及所采用的分解变量存在如下不足:(1)由于农村反贫困政策的实施效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上述研究对反贫困政策的评估时间大多在 1 到 5 年内,而政策效力释放时间跨度多在 5 年甚至 10 年以上。因此,对反贫困政策的短时间评估是有偏和不准确的。(2)由于中国农村反贫困战略的实施并非某一项政策在发挥效力,而是一种“政策组合”的复合效应和互动效应;而既有文献大多是针对某项具体的反贫困政策,如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等的绩效推进因素进行分析,缺乏对整个农村反贫困战略的减排效果的复合效应评估。(3)随着社会经济及政治的变迁,中国农村反贫困政策有的具有延续效应,而得以继续存在,有的则产生终止效应。因此,分阶段对反贫困政策绩效的推动因素进行分析显得尤为必要,既有研究在这方面显得不足。这 3 个方面的不足使得既有文献对实际的减贫绩效的推动因素的筛选产生了干扰,导致主要因素的估计产生了偏差。

鉴于此,本文拟采用中国居民收入调查数据库(CHIPS),以及相关年份的《中国住户调查年鉴》的数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1)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变迁分 5 个时间段分别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推动因素进行分析和筛选;(2)对各种农村反贫困政策进行分类,进一步探寻各类反贫困政策的复合作用对于反贫困绩效的贡献率;(3)对影响农村居民收入的经济增长因素、收入分配因素、收入再分配因素等对降低农村贫困率的作用进行非参数分解(non-parametric decomposition)。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二部分为数据来源及研究方法;第三部分为分不同时间阶段来分析不同时段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推动因素;第四部分是对不同阶段的推动因素进行归类,重点分析经济增长因素、收入分配因素以及收入再分配因素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贡献率;最后一部分为评价与总结。

二、数据来源及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1. 数据来源。本文拟采用的数据由三部分组成:(1)1980—1987 年《国家统计局农户调查资料》;(2)1988 年、1995 年、2002 年以及 2008 年中国居民收入调查库(CHIPS);(3)2009—2015 年《中国住户调查年鉴》。由于农村地区间物价存在较大的差异,本文在分析时,根据中国不同地区间的物价指数对相关地区间的物价数据进行了动态调整。^①从学者的相关文献和政府的相关文件来看,中国的反贫困历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 1 阶段,1978—1985 年为农村体制改革阶段,这一阶段本文所采用的数据为国家统计局的农村调查资料;第 2 阶段为 1986—1993 年,该阶段为中国农村开发式扶贫阶段,这一阶段中,1986—1987 年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的农村调查资料,而 1988—1993 年的数据来源于 CHIPS 数据库;第 4 阶段为 2001—2006 年,第 5 阶段为 2007—

^① 本文在做处理时参照了 Brandt 和 Holz(2006)、夏庆杰等(2010)的做法。

2014年,其中,2001—2008年的数据来源于CHIPS数据库,2009—2014年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住户调查年鉴》。

2. 节点选取。在节点选取方面:(1)由于国家统计局农户调查资料始于1980年,从农村体制改革,如全面实施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时间点来看,也是1980年。因此,选取1978年作为起始点也是合理的。(2)部分学者将1986—1993年和1994—2000年合并成一个阶段,主要是基于这两个阶段只是在扶贫基金的规模和方向投入上有所不同;但本文认为,随着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的展开,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发生了突变,如农民工的出现、乡镇企业的突起等均会对农村的贫困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其分为两个阶段。对于第5阶段,中国反贫困的重心又重新转移到农村,随着密集的反贫困政策的“落地”,农村的公共财政投入比重逐步加大。因此,反贫困政策的重心开始由初次分配领域向再分配领域转变。鉴于此,本文将2007年作为一个时间节点,将反贫困政策绩效推动因素的测度与分解划分为5个阶段。

(二)反贫困绩效推动因素的测度与分解模型

从现有有关衡量贫困的指标来看,主要涵盖了贫困发生率(poverty rate)、贫困缺口(poverty gap)、Sen 贫困指数、FGT 贫困指数等。这些贫困指数可以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区间中较好地测度贫困的程度。但从贫困的解释力来看,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单个指标只能测度某一方面的反贫困状况,而且很难直观解释。由于贫困现象本身非常复杂,单个贫困指标的衡量无异于用一个点来刻画和描述一个立体几何图形。因此,为了较为全面地测度各相关要素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推动作用,并考察各要素贡献率的大小,本文把一些综合性较强的反贫困指数进行分解,求得各分解要素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贡献率。

1. 贫困承受指数(PTI)的测度与分解模型

贫困承受指数是指贫困缺口(与贫困线标准所差额度)与国民收入(GNI)的比值大小,其含义是整个社会承受贫困的能力,该指数越大,表示社会贫困负担越重,反之则反是。用PTI表示贫困承受指数,贫困缺口总额为PG,那么有:

$$PTI = \frac{PG}{GNI} = \frac{p(y - \bar{y}_q)}{mx} = \frac{p}{m} \cdot \frac{y - \bar{y}_q}{y} \cdot \frac{y}{x} = O \cdot R \cdot S \quad (1)$$

式(1)中, y 为农村贫困线, \bar{y}_q 表示农村贫困人口的平均收入, p 为农村贫困人口总数, \bar{x} 为农村人均收入, m 为农村总人口数, x 表示个体收入; $S = \frac{y}{x}$,表示贫困线与平均收入的比值,反映的是某一农村社会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平均贫困程度,表示的是贫困线指数, $S \in [0, 1]$, $S = 1$ 表示一个农村社会人口全为贫困人口,如果动态序列 S 处于递减状态,意味着相对贫困的缓解程度在不断提升;^① O 为贫困发生率; R 为贫困缺口率。对式(1)取以 e 为底的对数,得到下式:

$$\ln(PTI)_t = \ln O_t + \ln R_t + \ln S_t \quad (2)$$

$$\ln(PTI)_t - \ln(PTI)_{t-1} = (\ln O_t - \ln O_{t-1}) + (\ln R_t - \ln R_{t-1}) + (\ln S_t - \ln S_{t-1}) \quad (3)$$

对式(3)进行对数变换可以得到:

① 在研究相对贫困时,需要对 S 值进行赋值,如通常把 S 设定为某一固定数值,这时贫困线为相对贫困线,这个数值会随着平均收入的上升而上升。

$$\ln(PTI_t/PTI_{t-1}) = \ln[1 + (PTI_t - PTI_{t-1})/PTI_{t-1}] \approx (PTI_t - PTI_{t-1})/PTI_{t-1} \quad (4)$$

按麦克劳林公式展开, PTI_{t-1} 趋近于 PTI_t 时, 式(4)成立。并由式(4)可以得到, 在各相关指数变化率一定范围内, 贫困承受指数 (PTI) 的变化率近似地等于贫困发生率的变化率、贫困线指数和贫困缺口率的变化率之和。

2. Sen-Shorrocks-Thon 贫困指数 (简称 SST 指数) 分解模型

本文借鉴了 Osberg 和 Xu(2000) 对 Sen 贫困指数的分解方法, 进一步对 SST 贫困指数进行分解。用 z_j 表示第 j 个个体的相对贫困大小, 也就是, z_j 取 0 和 $(y - x_j)/y$ 中较大的一个值, $j = 1, 2, \dots, m$ 。那么, SST 贫困指数可分解为如下的形式:

$$F_{SST}(X, y) = \frac{1}{m^2} \sum_{j=1}^p (2m - 2j + 1) \cdot \frac{y - x_j}{y} \quad (5)$$

式(5)中, X 表示个体收入向量, $X = \{x_1, x_2, \dots, x_m\}$, $x_1 \leq x_2 \leq \dots \leq x_p < y \leq x_{p+1} \leq \dots \leq x_m$, 其中的变量解释同方程(1)~方程(4), 由此, 下式成立。

$$\frac{1}{m^2} \sum_{j=1}^p (2m - 2j + 1) \cdot \frac{y - x_j}{y} = \frac{1}{m^2} \sum_{j=1}^p (2m - 2j + 1) \cdot z_j \quad (6)$$

那么, 可以将式(6)进一步变形得到:

$$\frac{1}{m^2} \sum_{j=1}^p (2m - 2j + 1) \cdot z_j = \frac{2m + 1}{m^2} \cdot \sum_{j=1}^m z_j - \frac{2}{m^2} \sum_{j=1}^m jz_j = \bar{z}(1 + G_z) \quad (7)$$

由此, 式(8)成立:

$$F_{SST}(X, y) = \bar{z} \cdot (1 + G_z) \quad (8)$$

其中, G_z 为向量 $Z = \{z_m, z_{m-1}, \dots, z_2, z_1\}$ 的 Gini 系数, 又由于 $\bar{z} = OR$, 因此有:

$$q(X, y) = OR(1 + G_z) \quad (9)$$

对式(9)两边取对数可以得到:

$$\Delta \ln[F_{SST}(X, y)] = \Delta \ln O + \Delta \ln R + \Delta \ln(G_z + 1) \quad (10)$$

式(10)表示 SST 贫困指数的变动率由贫困发生率变动率、贫困缺口率变动率、 Z 的 Gini 系数与 1 之和的变动率所共同决定。

3. 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的分解模型

一般来说, 在收入分配保持不变的条件下, 经济的增长将会缓解社会人口的贫困程度, 同样, 在经济增长一定的状况下, 合理的收入分配将会降低社会人口的贫困程度。对于这一方面, 已有学者进行了初步研究, Datt 和 Ravallion(1992) 将总体人口贫困程度的变动分为三方面的要素: 经济增长因素、收入分配因素以及未知因素。经济增长因素是 Lorenz 曲线不发生转移的条件下, 收入分配因素的变动中, 贫困程度变动的影 响力度; 收入分配因素是在人均收入保持不变的条件下, Lorenz 曲线的变动促使贫困程度的变动; 而未知因素为残差项。

不妨假设存在两个时间段, 分别为阶段 1 和阶段 2, $Q(y/w, L)$ 为贫困指数, 那么,

$$Q_2 - Q_1 = G(1, 2; i) + A(1, 2; i) + \pi(1, 2; i) \quad (11)$$

式(11)中, G 表示经济增长因素, A 表示收入分配因素, π 表示残差项, i 为基期。

$$G(1, 2; i) = Q(y/\omega_2; L_i) - Q(y/\omega_1; L_i) \tag{12}$$

$$A(1, 2; i) = Q(y/\omega_i; L_2) - Q(y/\omega_i; L_1) \tag{13}$$

只要人均收入对贫困指数的边际效应依赖于 Lorenz 曲线 L , 也就是 Lorenz 曲线 L 对贫困指数的边际效应与人均收入有关, 则残差项便会存在。^①

4. 收入增长与收入再分配的分解模型

收入再分配政策, 如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以及教育医疗和公共卫生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对于缓解贫困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王增文, 2015)。鉴于此, 本文根据 Datt 和 Revallion (1992) 的分解方法, 把绝对贫困指数变化分解为收入增长因素和收入再分配因素。首先采用贫困线 y 、平均收入 x_t 和收入再分配曲线参数矢量 L_t 来刻画农村贫困指数 Q_t , 从第 t 年到第 $t+m$ 年农村居民贫困指数的变化可以分解为:

$$Q_{t+m} - Q_t = G + RA + \pi \tag{14}$$

其中, 收入增长因素和收入再分配因素的计算公式如下:

$$G = Q(y/\omega_{t+m}; L_i) - Q(y/\omega_t; L_i) \tag{15}$$

$$RA = Q(y/\omega_t; L_{t+m}) - Q(y/\omega_t; L_t) \tag{16}$$

三、农村经济增长、收入分配、收入再分配及贫困的变动

(一)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及居民收入变化趋势

1978—2014 年, 中国农村经济增长率按照不变价格测算的结果为 8.383%,^② 根据中国居民收入调查库(CHIPS)及 2009—2015 年《中国住户调查年鉴》的数据, 农村居民人均实际收入的年增长率仅为 3.872%(见表 1)。

表 1 各年份段经济增长率及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 单位:%

年份 区间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 (未通过 B-H 方法调整)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 (通过 B-H 方法调整)	经济增长率 (通过不变价格进行调整)
阶段 1: 1978—1985 年	4.640	2.867	9.023
阶段 2: 1986—1993 年	4.525	3.922	8.425
阶段 3: 1994—2000 年	3.933	4.136	8.206
阶段 4: 2001—2006 年	4.016	3.253	8.177
阶段 5: 2007—2014 年	4.471	3.895	7.650
总区间: 1978—2014 年	4.286	3.872	8.383

① 也就是说, 贫困指数在人均收入和 Lorenz 曲线 L 之间不符合加法可分离性原理。一般来说, 在考察期内人均收入与 Lorenz 曲线 L 之间的关系是变动的。因此, 残差项会存在。

② 根据相关年份国家统计局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测算而得到的。

在收入增长速度远远低于经济增长速度的现实状况下,农村居民的总收入状况和收入结构得到显著性改善,如表 2 所示,全年人均纯收入从 1978—1985 年的 265.644 元上升到 2007—2014 年的 6706.875 元,上升了 25 倍之多。从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来看,工资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 1978—1985 年的 6.319% 提升到 2007—2014 年的 38.645%,提升了 6.12 倍,其中,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获得的收入占了主导,其对总收入提升的贡献率从 1978—1985 年的微弱比例提升到了 2007—2014 年的 80.45%;而非企业组织中获得的劳动净收入却处于下降趋势。家庭经营性收入对总收入提升的贡献率从 1978—1985 年的 2.244% 迅速提升到 2007—2014 年的 39.674%;从农业收入的变化来看,却呈现出相反的趋势,从 1978—1985 年的 91.492% 迅速下降到 2007—2014 年的 7.563%。其余变量如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也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上升趋势。只有政府补贴性收入指标在 1978—2006 年呈现出负值,直到 2007 年开始,这个指标的贡献率才变为正值,但贡献力度依然较小,这主要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工业优先、农业补贴工业”的发展战略有关。近十年以来,政府的再分配政策开始逐步倾向于农村地区,“工业反哺农业”使得政府补贴性收入对农村居民总收入的贡献率开始转为正值,并趋于上升。

表 2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构成及各部分收入变化率

收入构成	1978—1985	1986—1993	1994—2000	2001—2006	2007—2014
1. 全年人均纯收入(元)	265.644	1645.475	1915.55	2753.543	6706.875
2. 工资性收入(%)	6.319	8.590	23.380	31.751	38.645
(1)在非企业组织中劳动得到的净收入	6.319	8.203	5.609	5.887	2.988
(2)在本地企业中劳动得到的净收入	0.000	0.385	8.425	8.530	7.784
(3)常住人口外出从业得到的净收入	0.000	0.002	9.346	17.334	27.873
3. 家庭经营性收入(%)	2.244	12.750	13.409	33.841	39.674
4. 从农业中获得的净收入(%)	91.492	72.873	58.145	28.837	7.563
5. 财产性收入(%)	0.000	0.164	0.170	0.503	0.792
(1)利息收入与集体分红	0.000	0.002	0.003	0.004	0.007
(2)租金收入	0.000	0.158	0.154	0.327	0.468
(3)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	0.000	0.004	0.013	0.172	0.497
6. 转移性收入(%)	0.032	7.853	6.080	7.954	9.630
(1)家庭非常住人口寄回或带回的收入	0.000	6.563	5.185	6.328	6.434
(2)农村外部亲友赠送	0.002	0.930	0.834	0.844	0.049
(3)离退休养老金	0.030	0.360	0.061	0.782	3.147
7. 政府补贴性收入(%)	-0.087	-2.230	-1.184	-2.886	3.696

资料来源:根据各个相关年份的《中国住户调查年鉴》及中国居民收入调查库(CHIPS)测算得到:由于 1978—1988 年的数据并没有完全区分收入中的农业收入及非农业收入,本文根据比例进行了测算。

(二)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变化趋势

本部分将进一步考察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在不同收入层次上的变化趋势,并分析该变化趋势对贫困的影响效应。图1报告了农村居民收入分布的各十分位数点上的变化状况。1986—1993年,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率在各十分位数点上的变化差异不大。但中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率稍高,但在此期间内,人均收入的均值提升了33.09个百分点。从1986—1993年、1994—2000年、2001—2006年以及2007—2014年这4个时间段各分位数上、不同经济状况的农村家庭收入增长率的变化状况来看,处于第20%分位数上的家庭(也称为农村贫困家庭)的收入增长率是下降的;而处于第80%分位数上的家庭(或称为富裕家庭)收入的增长率是上升的,而且增长率高于中等收入农户(第50%分位数上的农村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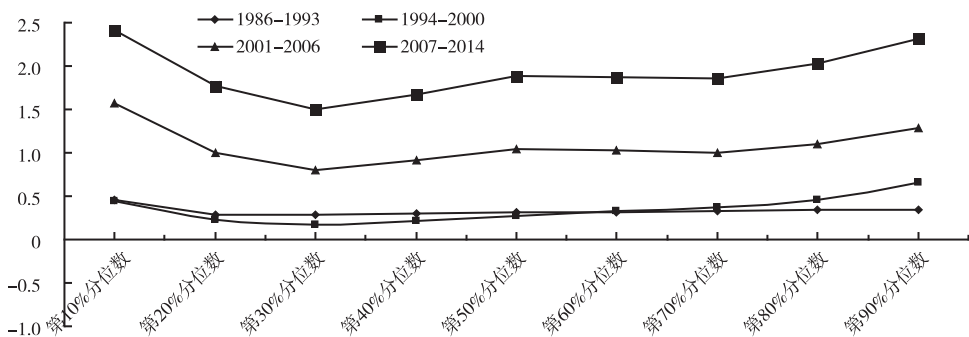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年份各十分位数点上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率

资料来源:根据各个相关年份的《中国住户调查年鉴》及中国居民收入调查库(CHIPS)测算得到。

图2报告了1978—2014年不同阶段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分布状况。收入分配差距在1978—1985年上升幅度较大,之后开始逐步缩小,一直持续到1993年,1994年后,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又被进一步拉大,之后,中国农村的Gini系数虽然一直处于波动状态,但却一直处于0.4水平以上。因此,1994年以来,中国农村收入分配两极分化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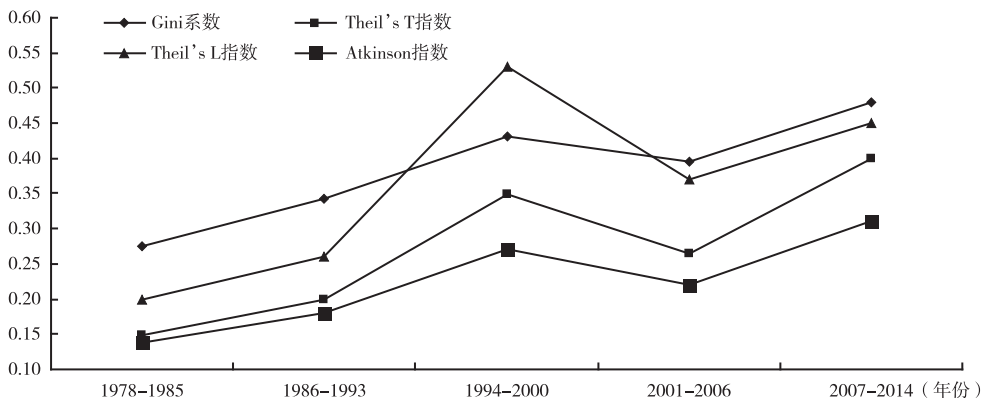


图2 1978—2014年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分布图

资料来源:根据各个相关年份的《中国住户调查年鉴》及中国居民收入调查库(CHIPS)测算得到。

(三)农村贫困变化趋势

从总体变化趋势来看,贫困人口规模和贫困发生率下降最快的阶段是阶段1和阶段2(见图3),阶段4的贫困人口规模及贫困发生率的变动率较小,这是由于2008年以后,中国农村地区用较高的低收入线取代了1980年以来的绝对贫困线标准,使得贫困人口规模及贫困发生率有了一定幅度的提升,但从阶段5来看,从2010年开始,贫困人口规模及贫困发生率又开始迅速下降。不同阶段农村主要贫困指数及其对数变动的结果如表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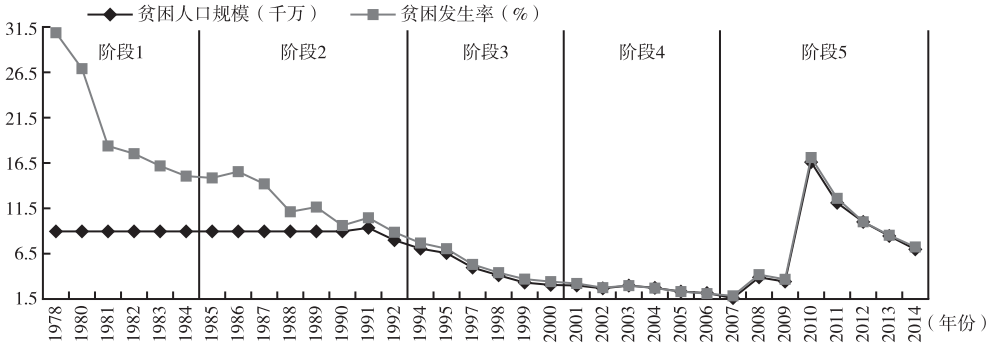


图3 1978—2014年中国农村地区贫困人口及贫困发生率分布

表3 不同阶段农村主要贫困指数及其对数变化 单位: %

贫困指数	1978—1985	1986—1993	1994—2000	2001—2006	2007—2014
贫困发生率	0.234	0.116	0.093	0.023	0.078
贫困缺口率	0.213	0.235	0.262	0.378	0.392
Sen 贫困指数	0.088	0.032	0.021	0.030	0.028
FGT 贫困指数	0.020	0.011	0.009	0.021	0.018
贫困线指数	0.740	0.503	0.332	0.273	0.253
贫困发生率变动	-0.532	-0.943	-0.516	-0.230	-0.126
贫困缺口率变动	-0.052	0.193	0.216	0.337	0.370
贫困线指数变动	-0.263	-0.469	-0.502	-0.111	-0.102
贫困承受指数变动	-0.847	-1.219	-0.802	-0.004	0.142
SST 指数变动	-0.542	-0.687	-0.714	0.240	0.263

注:(1)FGT 贫困指数的测算标准是 $\alpha=2$; (2)所有的变动数据指的是取对数后的变动; (3)绝对贫困线是以历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官方贫困县为标准,2008—2009年,国家统计局用较高的低收入线取代了1980年以来的绝对贫困线标准,从2010年开始,国家按照每天两美元的标准来制定贫困线。

资料来源:根据各个相关年份的《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中国住户调查年鉴》及中国居民收入调查库(CHIPS)测算得到。

贫困发生率由第1阶段的23.40%迅速下降到第2阶段的11.60%,减少了50.43%,农村贫困人口规模减少了1亿多。从其他衡量贫困的指数来看,Sen 贫困指数、贫困缺口率以及 FGT 贫

困指数具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表明,中国农村反贫困政策是有效的。从阶段2到阶段3的贫困指数变化来看,贫困发生率从11.60%下降到9.30%,下降了19.83个百分点。虽然与第1阶段相比,效果不明显,但从贫困人口分布、贫困类型以及扶贫政策的动向来看,反贫困政策还是有效的。FGT贫困指数和Sen贫困指数分别下降了18.18%和34.38%,表明农村贫困深度下降较为显著;贫困缺口变动率却上升了,这表明,中国农村在1986—1993年和1994—2000年的贫困强度在上升。因此,农村的反贫困政策在阶段2和阶段3期间的减贫效应集中体现为贫困人口总数的减少,而非贫困强度的减弱。从第4阶段2001—2006年的相关贫困指数的变动来看,Sen贫困指数、贫困缺口率以及FGT贫困指数分别均有所上升。贫困深度以及贫困强度具有大幅度提升,农村贫困状况进一步恶化。而从第5阶段的贫困指数来看,由于考虑到物价等因素的上升,贫困线标准提高了,农村贫困发生率从2.3%上升到7.8%。Sen贫困指数从3.0%下降到2.8%;而贫困缺口率却上升了3.30个百分点,较之前4个阶段贫困缺口在相对下降,说明贫困强度恶化的状况得到缓解。从5个阶段SST指数加对数变化状况来看(见表3),贫困承受指数和SST指数均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U”型变化趋势,第4阶段和第5阶段的上升趋势表明,中国农村地区贫困程度及贫困社会负担在上升。从第1阶段到第3阶段,主导贫困承受指数和SST指数的主要指标是贫困发生率。从贫困缺口率的变动趋势来看,这样的反贫困政策所起的作用仅仅局限于贫困人口总量的下降,而非真正意义上的贫困强度的下降。因此,中国农村地区的“返贫”现象非常凸出,有的农村地区贫困人口数量甚至呈现出“钟摆式”反弹。因此,现阶段必须从更深层次的视角来反思和评价中国农村反贫困绩效。

四、农村反贫困绩效推动因素的分解和检验

为了更细致地了解中国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推动因素,本部分将分别考察经济增长因素、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因素分解模型的实证结果。在1978—2014年的中国农村地区反贫困政策中,经济增长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及收入再分配政策如表4所示。

表5报告了不同年份中国农村反贫困绩效因素(经济增长因素和收入分配因素)的贡献率分解结果。在不同阶段,收入分配因素均会导致农村贫困指数的上升,从总体上来看,经济增长因素对农村贫困发生率和贫困缺口率的缓解力度在逐渐减弱;从阶段4和阶段5的贫困缺口率来看,经济增长因素不但没有降低农村贫困缺口率,反而促使其上升。这恰恰印证了印度经济学家巴格瓦蒂的“贫困化增长”(immiserising growth),即越增长越贫困的“悲惨的增长”的结果;而分配因素引起的农村贫困发生率、贫困缺口率等指数的降低能力却在增强,经济增长因素在缓解农村贫困方面最为有效的阶段是前3阶段,即1978—1985年、1986—1993年以及1994—2000年。第1阶段农村体制改革,即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实施阶段,这是农村经济制度的重大改革(见表6)。这次改革对于农村的整体贫困率的降低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2阶段也是中国农村贫困下降较快的时期,这一阶段政府开始实施大规模的开发式扶贫战略,扶贫政策主要是和宏观经济政策相结合,从平均分配扶贫资金转向按项目效益分配资金,放宽地区间农村居民的迁移限制,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这一阶段经济增长对于缓解农村贫困的作用仍占主导,而收入分配和收入再分配因素所起的作用在迅速提升,在降低贫困发生率方面,收入增长因素与收入再分配因素已十分接近。

表 4 经济增长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及人口变动因素

阶段	经济增长政策	收入分配政策	收入再分配政策
阶段 1: 1978—1985 年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产品价格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极端贫困地区	靠土地获取农业收入,大致上平均分配扶贫资金	针对特定人群实施的社会救助救济
阶段 2: 1986—1993 年	资金、技术、物资和培训相结合的综合投入;科技扶贫项目;信贷优惠;财税优惠;定点帮扶政策	按项目效益分配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工资性收入;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针对特定人群实施的社会救助救济;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俗称“旧农保”)
阶段 3: 1994—2000 年	扶贫贴息贷款;扶贫发展基金;东部对口支援西部;信贷优惠;国际合作扶贫;异地开放政策	以工代赈资金;工资性收入;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针对特定人群实施的社会救助救济;“旧农保”实施到宣布失败
阶段 4: 2001—2006 年	国际合作扶贫政策;社会扶贫资金动员政策;异地开放政策;放开农产品销售价格;免征开发性企业所得税	专项扶贫基金;工资性收入;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针对特定人群实施的社会救助救济;“希望工程”“康复扶贫工程”“博爱工程”;农村危房改造
阶段 5: 2007—2014 年	减免农业税;放开农产品销售价格;国际合作扶贫政策;免征开发性企业所得税;实地开发政策;特色优势产业(1 户 1 项目)	专项扶贫基金;工资性收入;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种粮直补	农村低保政策;农村新农保政策;农村新农合政策;农村大病医疗救助政策;农村危房改造;贫困地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健全政策

资料来源:根据 1978—2014 年历年中央关于农村的一号文件,1978—2014 年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扶贫开发年鉴》(2010—2015 年)整理而成。

表 5 中国农村反贫困绩效的贡献率的分解(经济增长因素和收入分配因素)

贫困指数	所有因素	经济增长因素	收入分配因素	残余项
阶段 1:1978—1985 年				
贫困发生率	-0.1270	-0.2788	0.0518	0.100
贫困缺口率	-0.0118	-0.0952	0.0351	0.0483
Sen 贫困指数	-0.0455	-0.0811	0.0313	0.0043
FGT 贫困指数	-0.0071	-0.0193	0.0121	0.0001
阶段 2:1986—1993 年				
贫困发生率	-0.1020	-0.1010	0.099	-0.100
贫困缺口率	0.0643	-0.0122	0.0485	0.0280
Sen 贫困指数	-0.0115	-0.0291	0.0479	-0.0303
FGT 贫困指数	-0.0029	-0.0087	0.020	-0.0142

续表 5

贫困指数	所有因素	经济增长因素	收入分配因素	残余项
阶段 3:1994—2000 年				
贫困发生率	-0.1245	-0.1105	0.083	-0.097
贫困缺口率	0.0649	-0.0135	0.0530	0.0254
Sen 贫困指数	-0.0076	-0.0263	0.0527	-0.0340
FGT 贫困指数	-0.0072	-0.0075	0.014	-0.0137
阶段 4:2001—2006 年				
贫困发生率	-0.0064	-0.0270	0.0269	-0.0063
贫困缺口率	0.1192	0.0363	0.0710	0.0119
Sen 贫困指数	0.0072	-0.0090	0.0192	-0.0030
FGT 贫困指数	0.0122	-0.0026	0.0135	0.0013
阶段 5:2007—2014 年				
贫困发生率	-0.0034	-0.0181	0.0197	-0.0050
贫困缺口率	0.1330	0.0376	0.0850	0.0104
Sen 贫困指数	0.0004	-0.0073	0.0097	-0.0020
FGT 贫困指数	0.0780	-0.0016	0.0786	0.0010

注:阶段 1 是以 1980 年为基年,阶段 2 是以 1986 年为基年,阶段 3 是以 1994 年为基年,阶段 4 是以 2001 年为基年,阶段 5 是以 2007 年为基年。

表 6 中国农村反贫困绩效因素(收入增长和收入再分配因素)贡献率的分解

贫困指数	所有因素	收入增长因素	再分配因素	残余项
阶段 1:1978—1985 年				
贫困人口数	1.39%	-5.66%	9.20%	-2.15%
贫富差距	-0.74%	-1.43%	1.67%	-0.98%
贫富差距×贫富差距	-1.03%	-0.72%	0.16%	-0.47%
阶段 2:1986—1993 年				
贫困人口数	2.13%	-4.73%	8.75%	-1.89%
贫富差距	-1.63%	-2.03%	1.25%	-0.85%
贫富差距×贫富差距	-2.00%	-1.23%	0.20%	-0.97%
阶段 3:1994—2000 年				
贫困人口数	-5.43%	-9.80%	2.53%	1.84%
贫富差距	-3.12%	-2.91%	-0.69%	0.48%
贫富差距×贫富差距	-1.40%	-0.25%	0.19%	-1.34%

续表 6

贫困指数	所有因素	收入增长因素	再分配因素	残差项
阶段 4:2001—2006 年				
贫困人口数	-9.79%	-11.23%	5.79%	-4.35%
贫富差距	-3.38%	-2.79%	1.13%	-1.72%
贫富差距×贫富差距	-2.38%	-1.35%	-0.26%	-0.77%
阶段 5:2007—2014 年				
贫困人口数	-9.11%	-11.96%	6.70%	-3.85%
贫富差距	-3.44%	-2.76%	0.98%	-1.66%
贫富差距×贫富差距	-2.26%	-1.28%	-0.27%	-0.71%

注:阶段 1 是以 1980 年为基年,阶段 2 是以 1986 年为基年,阶段 3 是以 1994 年为基年,阶段 4 是以 2001 年为基年,阶段 5 是以 2007 年为基年。

第 3 阶段中,由于反贫困政策继续延续第 2 阶段的开发式扶贫的反贫困模式,这只是在规模和方向方面有所差异,针对的主要是一些集中“连片”的农村贫困地区的脱贫问题。这一阶段的经济增长因素和收入再分配因素对于降低贫困的贡献率呈现出与第 2 阶段相类似的趋势。从第 3 阶段开始,农村地区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已经成为一种常态,而且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深入推进,农村地区人口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表 6 的残差项变化来看,家庭规模、城乡户籍人口比例等因素会对农村的反贫困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从投入—产出效率来看,第 4 阶段和第 5 阶段收入再分配因素对贫困的贡献率远大于经济增长因素的贡献率,也就是对于农村贫困人口而言,收入分配不合理的负面影响效应已经超过了经济增长因素的正向效应。1978—2014 年,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也有缩小的阶段,即阶段 3,这个时段收入差距在减小,即使经济增长率为零,农村贫困发生率也会降低。再从收入再分配因素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贡献率来看,1998—2014 年始终为正值,贡献率较大的阶段为阶段 1 和阶段 2,2007 年中国农村地区实施了如农村低保、新农合和新农保等一系列的再分配政策。再分配因素对缓解贫困的贡献率较前几个阶段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这表明,在所有的反贫困政策中,收入分配因素、收入再分配因素发挥的作用在逐步下降,这一方面是与贫困人口的结构有关,如农村贫困人口中,老弱病残人口所占比例逐步在提升;另一方面也与农村贫困人口的分布有关,即经济增长因素发挥的作用日益有限,再分配政策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而且,表 5 和表 6 显示收入增长,虽然能够缓解贫困,但收入分配差距的过大致使贫困率再次上升。

五、总结与评价

从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到大规模开发式扶贫、从扶贫的攻坚阶段到“县→村”的“瞄准式”扶贫、从“农村低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再分配政策的实施到 2015 年的“精准”扶贫,中国农村反贫困的“政府模式”已经历了将近四十年的时间。农村反贫困组织管理系统在世界上是独特的,从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来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把反贫困作为政府的一项主要任务和职责。中国特有的政府反贫困治理模式,以及起到主导作用的反贫困策略与路径在农村反贫困进程

中体现出其独特的优势。本文通过对相关因素的分解和测度,深入剖析了各类相关因素在不同扶贫阶段所呈现出的减贫效应。农村反贫困绩效推动因素的参数与非参数检验分解以及检验结果显示:

(1)从1978—2014年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总量在大幅度下降,但从本文分5个阶段贫困强度的分解变化趋势来看,农村贫困强度在逐渐增强。总体上来看,这主要是由于中国三十多年以来的扶贫方式是粗放的,农村反贫困资金和政策的主要受益者并不完全是农村赤贫群体。农村开发式扶贫基金的流向也并不完全是扶贫龙头企业。^①

(2)从不同阶段经济增长因素、收入分配因素和收入再分配因素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贡献率来看,经济增长因素对农村贫困发生率和贫困缺口率的降低作用在逐渐减弱。从阶段4和阶段5的结果来看,经济增长因素不但没有降低农村贫困率,反而促使其不断上升。收入分配因素和收入再分配因素对农村贫困发生率和贫困缺口率的降低能力却在迅速上升。这表明,经济增长对于缓解农村地区贫困的“红利”已发挥殆尽,特别是从第5阶段来看,其发挥的作用已经为负。这一方面与农村贫困人口的结构有关,如老弱病残等人口所占比重日益提升;另一方面也与农村贫困人口的区域分布有关,农村“连片”贫困区域在逐渐减少,而使得“零星”的贫困户分布较为分散。因此,收入分配因素及再分配因素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显著。而且,本文的测算和分解结果还显示,在阶段3到阶段5的过程中,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在减小时,即使经济增长率为零,农村贫困率依然会降低,而且,第5阶段的再收入分配因素对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提升贡献率较前几个阶段要大。这主要是基于2007年以来农村一系列再分配政策,如农村低保、新农合和新农保、农村大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的实施。

2014年以来,中国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重心已经落到农村,“三农”问题已经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因为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2015年,新的扶贫阶段已经开始,区别于前5个阶段,新阶段的扶贫典型特征是“精准”,即“精准”扶贫,它与粗放型扶贫是对称的,从扶贫模式和扶贫动向来看,收入分配因素和再分配因素已经融入新阶段扶贫的理念中。本文测算、分解和分析了五阶段扶贫的农村反贫困绩效的推动因素,以期对新阶段的扶贫工作起到一些借鉴作用,也是本文的写作主旨。

参考文献:

1. 陈新、沈扬扬:《新时期中国农村贫困状况与政府反贫困政策效果评估》,《南开经济研究》2014年第3期。
2. 丁志国、谭伶俐、赵晶:《农村金融对减少贫困的作用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11年第11期。
3. 郭宏宝、仇伟杰:《财政投资对农村脱贫效应的边际递减趋势及对策》,《当代经济科学》2005年第5期。
4. 韩军、刘润娟、张峻森:《对外开放对中国收入分配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5. 洪兴建、高鸿桢:《反贫困效果的模型分解法及中国农村反贫困的实证分析》,《统计研究》2005年第3期。
6. 李谷成:《资本深化、人地比例与中国农业生产率增长》,《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1期。
7. 刘穷志:《转移支付激励与贫困减少——基于PSM技术的分析》,《中国软科学》2010年第9期。
8. 卢盛峰、卢洪友:《政府救助能够帮助低收入群体走出贫困吗?——基于1989—2009年CHNS数据的实证研究》,《财经研究》2013年第1期。
9. 罗楚亮:《经济增长、收入差距与农村贫困》,《经济研究》2012年第2期。
10. 吕勇斌、赵培培:《我国金融发展与反贫困绩效》,《农业经济问题》2014年第1期。
11. 阮敬:《中国农村亲贫困增长测度及其分解》,《统计研究》2007年第11期。

① 参见作者所发表在《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年第12期上的文章《中国开发式扶贫基金流向问题研究》。

12. 沈扬扬:《经济增长与不平等对农村贫困的影响》,《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2年第8期。
13. 王增文、Antoinette Hetzler:《农村“养儿防老”及宗族网络互助养老保障模式与新农保制度的社会认同度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7期。
14. 王增文:《农村低保救助水平的评估》,《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0年第1期。
15. 王增文、邓大松:《农村家庭风险测度及风险抵御和防范机制研究——兼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抵御风险的有效性》,《中国软科学》2015年第7期。
16. 王增文:《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可持续性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版。
17. 夏庆杰、宋丽娜、Simon Appleton:《经济增长与农村反贫困》,《经济学(季刊)》2010年第3期。
18. 徐月宾、刘凤芹、张秀兰:《中国农村反贫困政策的反思——从社会救助向社会保护转变》,《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19. 叶强、陈习定、张顺明:《金融发展能减少城乡收入差距吗?——来自中国的证据》,《金融研究》2011年第2期。
20. Appleton, S., Song, L., & Xia, Q., Has China Crossed the River? The Evolution of the Wage Structure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3, No. 4, 2005, pp. 644—663.
21. Brandt, L., & Holz, C. A., Spatial Price Differences in China: Estimate and Implic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Change*, Vol. 55, No. 1, 2006, pp. 43—86.
22. Christiaensen, L., & Todo, Y., Poverty Reduction during the Rural-Urban Transformation-The Role of the Missing Middle. *World Development*, Vol. 63, 2014, pp. 43—58.
23. Datt, G., & Ravallion, M., Growth and redistribution Components of Changes in Poverty Measures: a Decomposition with Application to Brazil and India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38, 1992, pp. 275—295.
24. Du, Y., Park, A., & Wang, S., Migration and Rural Poverty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3, No. 4, 2005, pp. 688—709.
25. Foster, J., Greer, J., & Thorbecke, E., The Foster-Green-Thorbecke (FGT) Poverty Measures: 25 Years Later.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Vol. 8, No. 4, 2010, pp. 491—524.
26. Gustafsson, B., Li, S., & Sato, H., Data for Studying Earnings,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and Pover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30, 2014, pp. 419—431.
27. Jeannenney, S. G., & Kopodar, K.,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Reduction: Can There be a Benefit without a Coat?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7, No. 1, 2011, pp. 143—163.
28. Osberg, L., & Xu, K.,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Poverty Intensity: Index Decomposition and Bootstrap Inference.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 35, No. 1, 2000, pp. 51—81.
29. Park, A., Wang, S., & Wu, G., Regional poverty Target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86, No. 1, 2002, pp. 123—153.
30. Ravallion, M., & Chen, S. H.,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82, No. 1, 2007, pp. 1—42.
31. Skoufias, E., & Di Maro, V.,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Adult Work Incentives, and Poverty.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4, 2008, pp. 935—960.
32. Van, D., & Walle, D., Testing Vietnam's Public Safety Ne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2, No. 4, 2004, pp. 661—679.
33. Zhang, K., Dearing, J. A., Dawson, T. P., Dong, X. H., Yang, X. D., & Zhang, W. G.,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ies in Eastern China Lead to Critical Ecological Dynamics.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Vols. 506—507, 2015, pp. 164—181.

(下转第 158 页)